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3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A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60	01236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73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 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2		
份额级别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A	汇 丰 晋 信 港 股 通 核 心 资 产 股 票 发 起 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9,540,970.55	12,063,949.94	71,604,920.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335.22	2,989.70	21,324.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540,970.55	12,063,949.94	71,604,920.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335.22	2,989.70	21,324.92
	合计	59,559,305.77	12,066,939.64	71,626,245.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900.49	0	10,004,900.4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7982%	0%	13.968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通过汇丰晋信直销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与其他投资人相同，适用认购费率为 1000 元/笔，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2,768.87	100.07	992,868.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669%	0.0008%	1.386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数量的数量区间为 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900.49	13.9682%	10,004,900.49	13.968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4,900. 49	13.9682%	10,004,900. 49	13.968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

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